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自字第9號

自 訴 人 李哲瑋

自訴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蔡尚琪律師
謝承霖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及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且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並由法院將繕本送達於被告，同法第320條第4項、第32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未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案自訴，在其刑事自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之人，而未載明該人之性別、年齡、住居所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如身分證字號等詳為記載，本院無從確認辨別本案被訴之被告為何人，自訴人也沒有提出相對應之繕本，自訴人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情形尚屬可補正，是參考上開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湘琦